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3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电子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新相微电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5.注册地址：人民币4956294127
6.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0日
7.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路10号3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Manager, etc.),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Name, Start Date, etc.).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6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女士、谢朝晖先生、李孝先先生均无法出席，均以书面形式委托李孝先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孝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召开“麒麟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公刚因总经理常慧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常慧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慧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慧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森麒麟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慧敏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亦将督促常慧敏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常慧敏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公刚因总经理常慧敏先生的辞职报告，常慧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常慧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慧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青岛森麒麟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常慧敏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亦将督促常慧敏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常慧敏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工商注册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6704043818X）。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洪斌
注册资本：661121.367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16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纤维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公司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A股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现将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24年3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投·东方盛虹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投·东方盛虹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97,26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上述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原因经公告豁免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关于信息披露取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新规定为准，上述期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算；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锁定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及出售等情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间
1.股东大会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股东大会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九、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四、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五、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七、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鑫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6F。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3月18日起，利得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60，产品名称：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一）利得基金销售服务电话：400-032-6886
（二）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68号浦田国际金融中心6楼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孝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6886
公司网址：https://www.lidfund.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熊基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和拟冻结的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拟冻结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
熊基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拟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
熊基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拟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
熊基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拟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
熊基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拟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
熊基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拟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
熊基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拟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候冻结的公告